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收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要約人」)及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ii)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有關要約的域高融資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二)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接約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4及6).....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4及6).....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公佈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2及4).....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7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日期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內「6.撤銷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3. 獨立股東須於截止日期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4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承董事會命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0年2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及江欣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盈盈女士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唯一董事陳寧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或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集團或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